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登记备份相关数据检测及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记备份数据检测及系统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梦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离线磁带备份数据检测系统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梦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杭州梦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